

正本

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 安置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补充协议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甲方（建设单位）：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编号：潭村置地-202401-FW-007-1

乙方（招标代理服务单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11 号-（补）-01

丙方（建设管理服务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合同编号：BYJKBYJS-2025-FW-182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17 日



合同条款

鉴于：

甲方和乙方签订了《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委托人合同编号：潭村置地-202401-FW-007，以下简称“原合同”），明确约定乙方作为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单位。

甲方作为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的建设单位，与丙方签订了《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合同》（潭村置地-202401-GC-003），合同约定由丙方承担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工作的。

为更好推进项目进度，明确项目的招标人身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补充协议，以兹共同遵守，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补充协议签订依据

本补充协议签订依据为：《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合同》。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合同价款按照原合同执行。

第三条 项目招标人的明确

对于尚未开展招标工作的项目，由丙方作为招标人，负责组织招标工作和管理设计、施工、采购及其他服务的招投标工作，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组织招标。

第四条 争议解决

本补充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

任意一方均可依法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5.1 本补充协议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5.2 本补充协议共玖份，其中，正本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三方各执贰份。本合同正、副本具同等效力，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5.3 本补充协议只涉及原合同招标人的明确，各方之间其他事宜按原合同及《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建设管理服务合同》执行，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内容，以本补充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处）

甲方：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之五 11 层

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0-35622940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5-6 楼

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0-86319983

通讯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城投大厦 C 座 8 楼

正本

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 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建设工程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委托人合同编号：潭村置地-202401-FW-007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5]-011 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5 年 3 月 6 日

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之五 1001 室

受托人（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 88 号白云城投总部大厦 C 座 5-6 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

2、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3、规模和内容：本次首开区安置用地面积约 51980.3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01197.72 平方米。项目同步建设 6 条市政道路，规划道路总长约 1914 米（最终建设规模以控规批复方案为准）。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为本工程广州市白云区潭村城中村改造项目首开区安置地块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房建部分（详细地质勘察、超前钻、地下管线探测、管线综合平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房建施工、设计施工运维三阶段 BIM、竣工图编制、树木迁移施工）、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市政部分（详细地质勘察、地下管线探测、管线综合平衡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市政施工、竣工图编制）、施工图审查服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监理服务（房建部分）、监理服务（市政部分）、第三方检测、监测、建设管理服务、管线迁改等招标代理服务工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合同总价为¥ 972,5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

招标代理费已包括开展招标代理工作所产生的服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餐费、招标信息媒体发布费、协助甲方处理招标期间的异议或投诉事项（如有）、因招标失败而重新组织招标的费用以及完成招标代理工作所需的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保险费、风险费、差旅费、文本打印费等相关的所有费用。关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委托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方式：由中标人支付。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

八、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如受托人履行合同存在严重不约行为，受托人收到委托人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 5000 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 10000 元。受托人连续收到 3 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 3 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受托人对委托人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3 月 6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十、代理期限：确定招标代理机构之日起，至所有招标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并签订合同及依法办理各项招标、中标手续完毕、移交档案资料之日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 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白云潭村置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